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公告
附先決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本公告乃由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及3.8條之規定而作出。

附先決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書面函件通知，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最多85,261,25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要約人發佈公告載列部分要約及要約人資料之詳情(「**要約人公告**」)。該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可通過如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11/2025021100605_c.pdf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就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7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及豁免。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為合共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入回應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中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建議獨立股東在未取得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之前，切勿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將於要約人寄發有關部分要約的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之較後日期，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回應文件以作回應，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部分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要約人公告所載列之該等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会有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俊先生、蔣石生先生及高居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董事僅對複製及呈列要約人表述的有關部分要約之資料(摘錄自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的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